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蒲政办发〔2023〕34号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蒲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2022年11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印发蒲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蒲政办发〔2022〕58号）。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64号）要求，按照清单管理工作机制，县审改办会同有关部门对行政许可事项调整情况进行汇总，修订形成《蒲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并将相关修订情况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情况，新增行政许可事项“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由省体育局主管，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将省体育局主管的“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修改为“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二、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新增行政许可事项“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由省应急厅主管，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实施。

三、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新增行政许可事项“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由省公安厅主管，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实施。

四、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殡葬设施建设审批”县级实施部门由原来“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农村的公益性墓地建设审批由乡级人民政府初审）”更改为“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县级实施部门由原来“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乡镇政府”更改为“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

五、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删去“船舶国籍登记”“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

批”“银行账户开户许可”“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5个事项。

六、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内容作出调整。其中，“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县级实施部门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变更为“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县级实施部门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变更为“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县级实施部门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变更为“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蒲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县审改办牵头部门制定《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实施规范》，对全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事项标准化实施规范实行动态管理，确保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的合法性、时效性。

附件：蒲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蒲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	省教育厅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开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3	省教育厅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开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4	省教育厅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5	省教育厅	教师资格认定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章程备案核准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7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章程备案核准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	省民政厅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9	省民政厅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殡葬管理条例》
10	省民政厅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地名管理条例》
11	省财政厅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2	省人社厅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3	省人社厅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4	省人社厅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15	省人社厅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16	省人社厅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17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8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9	省自然资源厅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	省生态环境厅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1	省生态环境厅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22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3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4	省住建厅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5	省住建厅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6	省住建厅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7	省住建厅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8	省住建厅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	省住建厅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	省住建厅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31	省住建厅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审核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供水条例》
32	省住建厅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审核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33	省住建厅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 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供水条例》
34	省住建厅	燃气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35	省住建厅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
36	省住建厅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7	省住建厅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8	省住建厅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 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9	省住建厅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绿化条例》
40	省住建厅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1	省住建厅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42	省住建厅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3	省住建厅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4	省住建厅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45	省交通厅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46	省交通厅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47	省交通厅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48	省交通厅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49	省交通厅	涉路施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0	省交通厅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51	省交通厅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52	省交通厅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53	省交通厅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外）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54	省交通厅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55	省交通厅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56	省交通厅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7	省交通厅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58	省交通厅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59	省交通厅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60	省交通厅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61	省水利厅	水利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2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63	省水利厅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64	省水利厅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65	省水利厅	河道采砂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6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67	省水利厅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68	省水利厅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69	省水利厅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0	省水利厅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1	省水利厅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72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农药管理条例》
73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兽药管理条例》
74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
75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76	省农业农村厅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77	省农业农村厅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8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79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诊疗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80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81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82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83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84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85	省农业农村厅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86	省文旅厅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87	省文旅厅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88	省文旅厅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89	省文旅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90	省文旅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1	省卫健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线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92	省卫健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线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93	省卫健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94	省卫健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95	省卫健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96	省卫健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97	省卫健委	医师执业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98	省卫健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99	省卫健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00	省卫健委	护士执业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01	省卫健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2	省卫健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03	省卫健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04	省卫健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05	省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06	省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107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108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109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10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1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112	省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3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14	省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15	省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16	省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117	省体育局	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118	省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19	省体育局	举办高危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0	省能源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21	省能源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122	省能源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123	省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24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25	省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26	省国防动员办 （省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127	省国防动员办 （省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128	省林草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29	省林草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30	省林草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31	省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2	省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33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134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135	省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36	省交通厅	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137	省交通厅	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营运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138	省教育厅	校车使用许可	县级政府（县教育科技局局长会同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39	省教育厅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教育科技局，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40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41	省公安厅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2	省公安厅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43	省公安厅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44	省公安厅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45	省公安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 全审核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46	省公安厅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 动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147	省公安厅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改革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148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9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50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51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152	省公安厅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53	省公安厅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54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55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56	省公安厅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设计方案审批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157	省公安厅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158	省公安厅	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9	省公安厅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160	省公安厅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161	省公安厅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62	省公安厅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63	省公安厅	非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64	省公安厅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65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66	省公安厅	普通护照签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167	省公安厅	出境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68	省公安厅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公安局（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9	省公安厅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0	省公安厅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71	省公安厅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72	省公安厅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73	省公安厅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74	省民政厅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县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175	省住建厅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会同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76	省住建厅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会同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77	省住建厅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会同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78	省自然资源厅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179	省自然资源厅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0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181	省自然资源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82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级政府（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83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级政府（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84	省自然资源厅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85	省自然资源厅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县级政府（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86	省交通厅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187	省交通厅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88	省交通厅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9	省交通厅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90	省水利厅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91	省水利厅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2	省农业农村厅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级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93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94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95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96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97	省农业农村厅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级政府（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98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9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200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捕捞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201	省农业农村厅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2	省农业农村厅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03	省农业农村厅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04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
205	省林草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206	省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07	省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08	省林草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09	省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政府（由县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10	省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11	省林草局	进入森林高风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级政府（由县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12	省林草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级政府（由县林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3	省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政府（县文化和旅游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4	省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5	省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6	省林草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县文化和旅游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217	省卫健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18	省卫健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19	省应急厅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0	省应急厅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221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22	省应急厅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23	省应急厅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
224	省应急厅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225	省药监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6	省能源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27	省能源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28	省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蒲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29	省消防救援总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30	省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31	省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32	省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新闻出版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233	省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县新闻出版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34	省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新闻出版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5	省广电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新闻出版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36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237	省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238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239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240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41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242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43	省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44	省自然资源厅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245	省农业农村厅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及县四套班子领导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